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 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 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娄红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娄红女士简历详见公司 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 证 券 时 报 》、《 香 港 商 报 》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8-045)。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宇先生、谢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宇先生、 谢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祁鹏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祁鹏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博伦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博伦先生简历 附后。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总经理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董事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议

案》;

本公司已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修改,在《公司章程》 中明确了董事会、党委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各级决策权限。公司原《董事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决策权限已包含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因此公司决定取 消董事长办公会,并对《董事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行废止。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年度本公司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55万元;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24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

- 1、冯宇先生简历:冯宇,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辽宁省海城市对外经贸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青年总裁委员会联络部主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冯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 2、谢旌先生简历:谢旌,男,1965年出生,加拿大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轻工业设计院结构工程师,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工程师,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部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深圳市金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最近五年曾任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谢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 3、祁鹏先生简历:祁鹏,男,1973年出生,硕士,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秘书、信息中心负责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副主任、企管部副经理、汽车事业部经营部经理,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祁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祁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不属于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 4、孙博伦先生简历: 孙博伦, 男, 1984年出生, 硕士, 经济师,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职员, 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最近五年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博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博伦先生未持有本

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不属于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